

证券代码：833088

证券简称：泰金精锻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山东泰金精锻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说明公告

一、总体情况说明

2022 年 1 月 5 日，山东泰金精锻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泰金精锻）股东于涛与莱芜高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莱芜高新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，莱芜高新以受让于涛持有泰金精锻 47.2331%股份的方式将其在泰金精锻的 22,747,469.18 元债权转让给于涛。于涛持股比例由 81.5143%变为 34.2812%，莱芜高新持股比例由 0%变为 47.2331%。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、《权益变动报告书（减持）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、《权益变动报告书（增持）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、《关于补发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声明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。

上述股权转让协议，因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原因，双方一直未进行交易。而新《公司法》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，控股股东于涛在董事长及董事职务任期内，无法通过离职提前进行股票解除限售。因此，双方就协议的部分条款再次进行了磋商细化，最终达成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，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。

补充协议签订后，双方就转让方式达成一致：莱芜高新将分三批次受让于涛持有的泰金精锻 47.2331%股份。

二、第一批次转让情况

于涛与莱芜高新就第一批次的转让方式达成一致，拟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。2024 年 11 月 22 日，为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，于涛与莱芜高新投再次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进一步明确了第一批次股份转让的股份数量、交易价格、支付方式等内容。于涛同意将其持有的山东泰金精锻股份有限公司 20.3786 % 的股份共计 5,706,000 股以总计 9,814,320 元人民币转让给莱芜高

新，折合股价为 1.72 元/股，莱芜高新同意以上述价格受让于涛所持泰金精锻的股份，双方一致同意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交易方式完成股份转让。

上述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已履行挂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，莱芜高新已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获取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复。上述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尚需获得全国股转公司批复，当前仍在办理中。同时，为便于投资者追踪进展，我司就第一次批次转让情况，重新发布权益变动公告书。详见《权益变动报告书（减持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8）、《权益变动报告书（增持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。

特此说明。

山东泰金精锻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4 日